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裕凱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113年度訴字第18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裕凱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向本院提出具體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黃裕凱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判決，於113年10月7日送達判決正本予被告本人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之113年10月23日向監所長官提出刑事上訴聲明狀，惟未於上訴狀內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有送達證書及被告之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稽，然遲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仍未補提具體敘述理由之上訴理由書至本院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提具體之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官 鄭雅云

法官 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黃于娟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